

关于申报 2021 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近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公布了《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2021 年度）》（附件 1，以下简称《资助指南》）。为做好 2021 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简介

1. **面上资助**是给予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从事自主创新研究的科研启动或补充经费。由专家通讯评审确定资助对象。资助标准分为一等和二等。自然科学资助标准为一等 12 万元、二等 8 万元；社会科学资助标准一般为一等 8 万元、二等 5 万元。2021 年资助人数约为当年进站人数的三分之一，对从事基础研究和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创新研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适当倾斜。

2. **特别资助（站前）**是为吸引新近毕业的国内外优秀博士进站，在自然科学前沿领域从事创新研究实施的资助。由专家会议评审确定资助对象。2021 年资助约 400 人，资助标准为 18 万元。

3. **特别资助（站中）**是为激励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增强创新能力，对表现优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实施的资助。由专家会议评审确定资助对象。2021 年资助约 800 人，资助标准为自然科学 18 万元、社会科学 15 万元。

4.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用于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版在站期间所取得的研究成果。资助领域为自然科学。专著编入《博士后文库》，有独立书号，由科学出版社出版。2021 年资助约 30 部专著，资助标准为每部专著平均 8 万元。

二、申报日期与材料要求

序号	项目类别	申报对象	中国博士后基金会规定申报日期	校内申报截止时间	申报材料	备注
1	第 69 批面上资助	进站 18 个月内（即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后进站）的未获得此项资助的在站博士后。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3 月 19 日	《申请书》	无需纸质材料
2	第 3 批特别资助（站前）	35 周岁以下、近 3 年获得博士学位的拟进站全日制博士；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要求的 2021 年应届博士毕业生优先； 2020 年 12 月 1 日之后进站且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获得博士学位的新近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3 月 19 日	《申请书》、身份材料、《博士生导师推荐意见书》、《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书》、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3	第 14 批特别资助（站中）	进站满 4 个月（2020 年 12 月 1 日之前进站）的未获得此项资助的在站博士后。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3 月 26 日	《申请书》、科研成果材料； 《申请人员信息汇总表》及简要证明材料。	纸质材料 1 份提交博后科，汇总表发送至 bhk@ujts.edu.cn
4	第 70 批面上资助	进站 18 个月内（即 2020 年 2 月 28 日之后进站）的未获得此项资助的在站博士后。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8 月 27 日	《申请书》	无需纸质材料
5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自然科学领域的在站 2 年以上或出站 5 年内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者优先。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网下提交）	—	专著书稿、《出版资助申请表》、《报名信息表》、专著查重报告各 1 份。	申请人直接提交基金会

※具体事宜详见《资助指南》※

三、申报程序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特别资助：在网上申报系统开通之后，申请人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http://www.cpsf.gov.cn)网站“基金资助业务大厅”下“基金申报”栏目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按系统提示和步骤填写相关申请信息，在校内申报截止时间前在线提交，由流动站所在学院、人事处博士后管理科依次网上审批后提交至中国博士后基金会。（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书后应及时查看审批进度，提醒管理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批）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申请人根据申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直接提交至中国博士后基金会。

四、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资助指南》，了解相关政策和要求，特别注意《资助指南》与往年不同部分。

2. 在网上申报系统开通日期之前，请在中国博士会科学基金会网站[“资料下载”专区](#)下载申请书最新模板。

3. 入选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实施的各类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除外）的派出人员，在完成派出工作或提前结束国（境）外研究工作后，继续在国内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由所在设站单位出具证明后可申请。

4. 面上项目、特别资助项目申请书中科研及奖励情况的数量限定为不超过3个，请慎重选择填报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的科研成果。

5. 与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联合培养的博士后，请从工作站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申请。

6. 面上资助《申请书》“项目信息”中不得填写个人信息，包括申请人姓名、设站单位名称、合作导师姓名等，否则评审专家可视为申请人故意泄露个人信息，计0分。

7. 特别资助（站中）因指标限额，需要在校内评审选拔并公示，请申请人认真填写《申请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2），并提供简要证明材料（论文提供全文、专著提供目录和摘要、专利或奖励提供证书复印件、项目提供资助证明及排名页复印件），由挂靠或在职单位审核后，将《申请书》、《申请人员信息汇总表》、科研成果证明等纸质材料（1份）报人事处博士后管理科。《申请人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稿请发送至邮箱 bhk@ujts.edu.cn。

8. 对申请书字数限制的控制，只需要上传文件的大小不超过页面提示的文件大小即可。

9. 未尽事宜，详见《资助指南》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常见问题解答](#)》。

联系人：闫志雄、葛涛 行政二号楼 207 室 0511-88788028

附件：1.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2021 年度）

2. 中国博士后基金第 14 批特别资助(站中)申请人员信息汇总表

人事处博士后管理科

2020 年 12 月 10 日